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新闻单位驻粤机构重新登记的公告

为规范新闻单位驻粤机构的管理，按照《关于清理整顿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通知》（中宣发〔2014〕38号）的部署，从2014年11月起，广东省新闻单位驻地机构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中央、外省和省内新闻单位驻粤机构的清理整顿专项工作，并于2015年7月起组织保留和整改通过的新闻单位驻粤机构进行重新登记。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中央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后续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办函〔2016〕320号）的要求，现对我省保留的101家中央新闻单位驻粤机构、3家外省新闻单位驻粤机构和84家新闻单位驻粤机构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http://www.rftgd.gov.cn>）上予以公告。

- 附件：1、中央新闻单位驻粤机构名录
2、外省新闻单位驻粤机构名录
3、省内新闻单位驻粤机构名录

广东省新闻单位驻地机构
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
